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忠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及各關係人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」，惟未明確記載債權之內容及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以原告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據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訴之聲明債權之具體內容或陳報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